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7名董事組成的團隊（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支由4名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團隊。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	加入本集團之日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黃創成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及合規主任	2016年3月18日	1998年7月29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 劃、公司政策制定、市 場推廣、業務發展、管 理與行政。提名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萬成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6年3月18日	1998年7月29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 劃、公司政策制定、市 場推廣、業務發展、管 理與行政。
黃志豪先生	2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副主席	2016年3月18日	2012年12月19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 劃、公司政策制定、市 場推廣、業務發展、管 理與行政。
陳承義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 劃、公司政策制定、市 場推廣、業務發展、管 理與行政。
李伯仲先生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歐陽天華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招家焯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之日	加入本集團之日	
李建興先生	57歲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於2015年11月5日 獲委任為首席財 務官及於2016年 3月30日獲委任 為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 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陳毅鑫先生	41歲	首席營運官	2016年4月1日	2010年8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 日常管理。
周佩英女士	38歲	行政及人事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0年4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 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黃志明先生	52歲	運輸及採購部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3年5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 車隊管理。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務員，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完成香港中學會考。黃創成先生參加英國文化協會的英語課程並於2002年2月獲得準中級C級英語課程證書。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萬成先生，54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與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黃萬成先生分別於1981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5年擔任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世界清潔公司的司機。自1985年起，黃萬成先生開創自身的清潔事業，並於1998年7月與黃創成先生共同創辦萬成清潔服務。黃萬成先生曾就讀葵星工業中學，於1980年升至中三後，自1980年至1981年於永安盛船廠有限公司當學徒。

黃志豪先生，27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黃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的董事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約、改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董事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司庫。

黃志豪先生於2006年6月於香港裘錦秋中學完成中學課程，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於2013年7月，黃志豪先生從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承義先生，49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與行政管理。

陳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畿內亞比紹共和國總領事館的特別顧問。彼亦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貝寧共和國香港區榮譽副領事，負責促進及吸引於貝寧共和國的投資。陳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的香港培正中學，並於1984年3月完成中四課程。

陳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註冊 成立地點	服務期間	角色及職責
弘城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	香港	1990年6月至 1997年1月	股東／董事，負責整體政策制定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優質護衛有限公司	保安	香港	1996年1月至 1996年4月	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政策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規劃及部署保安亭及保安並監督彼等的值勤表現
尼彩美學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為 德義企業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2008年4月至今	股東／董事，負責整體政策制定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世界和平發展聯盟 基金會有限公司	推廣、出版 及投資	香港	2012年7月至 2015年7月	董事，負責整體政策制定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註冊 成立地點	服務期間	角色及職責
竣科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2013年6月至 2014年3月	股東／董事，負責整 體政策制定以及銷 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至優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2月至今	股東／董事，負責整 體政策制定
至優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014年12月至今	董事，負責整體政策制 定以及銷售及市場 推廣業務
柏錡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業務 顧問服務	香港	2015年3月至今	股東／董事，負責整 體政策制定以及銷 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恒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 經營及管理 小型水電廠	開曼群島	2015年8月至今	執行董事／合規主 任，負責業務開 發、整體管理及行 政事宜

陳先生曾為伯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匯然國際有限公司及力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分別於2011年1月、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撤銷註冊的香港公司。陳先生亦曾為萬達美發展有限公司及竣科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6年4月撤銷註冊的香港公司。上述各公司均因停止營業而撤銷註冊。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具償債能力。於其各自解散前，該等公司為從事物業投資及／或其他創業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然而，由於陳先生其後決定不再進行該等投資及／或創業活動，該等公司隨後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確認，(i)其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使其已面臨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其參與上述公司事務為其身為該等公司董事的重要職責部分；及(iv)其概無與該等公司解散有關的不當或過失行為。

陳先生亦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i)任何有關事件發生時，或(ii)緊接任何有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其並無在任何已解散、清盤或破產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亦無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委任為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75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35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他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房屋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天華先生，53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歐陽先生在審核、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其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會計師。自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2）擔任財務經理。自1991年12月起，彼於香港一家大型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2年，歐陽先生開始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於198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此外，歐陽先生自2006年5月起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56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分別確認：(i)其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建興先生，57歲，於2015年11月5日及2016年3月3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李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4月在Mil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並於1990年4月晉升為Milford Trading Limited (Mil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的主要交易公司) 的董事。隨後其自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擔任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自1995年3月至1998年2月擔任創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太麗國際旅品有限公司董事。於2000年7月，李先生於香港開展其自身業務，並註冊成立宏彩企業有限公司(「宏彩」)。李先生為宏彩的股東兼董事。自2000年9月起，宏彩獲准在歐盟國家的大部分機場銷售產品。然而，由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歐盟國家大部分機場的遊客大幅減少。因此，宏彩業務大幅減少，並因無力償還其債務而破產。於2006年12月28日，宏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通過將公司自動清盤的特別決議案；而專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該公司清盤人。於債權人會議上，債權人決議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以保障所有債權人的權益。宏彩於2009年3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解散，且清盤程序於2009年12月完成。宏彩的解散並無對李先生的財務管理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原因是該解散乃經濟衰退而非李先生身為宏彩董事管理能力不足所致。此外，李先生確認，就宏彩解散而言，其身為宏彩董事並無行為不當或過失。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擔任日成玩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證書。彼自1999年及2016年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亦自1998年及2005年起分別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確認：(i)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宏彩解散；(ii)其並不知悉因宏彩解散而使其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其參與宏彩事務為其身為宏彩董事及股東的重要職責部分；及(iv)其概無與宏彩解散有關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毅鑫先生，41歲，於2010年8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2012年4月1日晉升為營運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

陳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4年10月於仲量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於宏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擔任管工，並於2001年1月擔任監督。其於2010年6月離開該公司，離任前擔任合約經理。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於寶豐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督。

陳先生於職業生涯中曾參加多種有關營運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例如，其於1995年2月27日完成勞工處工業安全訓練中心高空工作的安全規例培訓課程；於1997年10月4日完成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發電機工作原理基礎課程；於2002年6月13日及2012年8月15日分別於職業安全健康局完成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及清潔行業的工作安全（管理階層）課程。陳先生於1999年9月14日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授予電氣技工證書。彼亦於1998年7月16日獲環保工程商會吊船操作證書委員會頒發吊船（懸空工作台）操作員證書，並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的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

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佩英女士，38歲，於2010年4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主管，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麥當勞有限公司（「麥當勞」）。最初加入該公司時，彼擔任見習經理，五個月後於1997年12月晉升為第二副經理，其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第一副經理。在麥當勞工作期間，周女士接受了廣泛管理培訓。例如，彼於1998年6月25日完成基本管理課程，於2005年2月18日完成損益管理研討會，於2005年9月16日完成高級輪班管理課程及於2008年11月14日完成高效管理實踐課程。周女士亦分別於2003年8月1日及2005年8月26日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及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畢業證書。周女士於1996年在聖道女子英文中學完成中學課程，並於2005年8月11日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礎證書。

周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志明先生，52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輸及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車隊管理。彼自2013年5月1日起於駿誠服務及萬成清潔服務擔任高級經理。

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副營運經理。此後，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彼加入張記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接受過大量營運、生產安全及管理的相關培訓。彼於2000年3月23日完成香港清潔商會有限公司組織的清潔業監督／管工訓練課程；於2001年6月22日取得勞工處勞資關係課程證書；於2001年9月13日在聯誼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建構及使用高空工作架培訓課程；並分別於2001年12月6日、2010年9月10日、2010年9月21日、2010年12月15日及2010年12月16日在職業安全健康局完成有關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基本安全管理、環境衛生業工作安全、基本防止意外及基本職業健康服務的培訓課程；於2005年1月22日完成香港清潔商會的滅蟲業監督／管工訓練課程及於2005年10月14日在德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高空安全培訓課程。黃先生於2001年4月20日及2010年12月28日分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彼於2004年5月13日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黃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中學，學習金屬加工、實用電力及製造。彼其後於1979年至1982年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接受汽車修理（學徒）課程，獲得學徒證書，並於1983年2月3日加入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汽車技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56歲，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有關李建興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有關其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履歷。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7年3月20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包括了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慣例，就重大審核調整及不尋常的交易向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作出查詢，與董事會討論財務報表重要項目，要求就賬戶提供更多資料以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與管理制度；審查外部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的管理提出的任何重大詢問及管理層的回應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7年3月20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黃萬成先生（執行董事）、招家煒先生及李伯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招家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一次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甄選有關人士，以提名其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黃創成先生（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段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監督管理層如何制定、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黃創成先生（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542,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1,197,000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2。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579,000港元、1,588,000港元及91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且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之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根據。僱員薪酬可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類津貼。我們在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

[編纂]後，除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述職責外，預計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與政策將保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福利

我們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有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法律責任，參加由認可強積金服務供應商運作的強積金計劃，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如有必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屬可能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或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至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有關委任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延長。